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3〕153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 供水管道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

宁德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批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供水管道设计变更报告的函》（宁水建管〔2023〕24号）收悉。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，形成了评审意见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（见附件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及变更缘由

溪尾水库工程是以供水为主兼顾灌溉的中型水库，水库总库

容 1516 万立方米。供水管道溪尾水库-溪尾镇区分水口段设计流量 1.15 立方米每秒, 镇区分水口-湾坞东片水厂段 1.00 立方米每秒, 设计灌溉面积 1176 亩。工程由拦河坝、溢洪道及供水系统组成。2019 年 10 月 30 日, 福建省水利厅以闽水审批〔2019〕50 号文对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, 工程概算总投资 45155.07 万元。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工。

原批复方案供水管道桩号 Y4+400.00-Y7+572.80 段沿县道埋设布置, 因该县道已改为国道对局部路段进行了提升, 供水管道施工建设条件发生变化, 为顺利推进工程进展, 早日发挥工程效益, 对该段供水管道布置进行变更。

二、主要意见

基本同意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供水管道设计变更的项目和内容。

对原设计供水管道桩号 Y4+330.00-Y8+468.40 段, 长 4138.4 米的线路进行变更, 变更后桩号为 Y4+330.00-Y8+250.00, 长 3920.0 米, 减少 218.4 米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本文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执行。
2. 变更的项目工程建成后应与总体工程同步验收。

附件：福安市溪尾水库工程供水管道设计变更报告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3年10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厅建设处、项目评审中心，福安市水利局，福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，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3年10月25日印发

